臺南市113年聯合運動大會軟式網球技術手冊

1. 比賽日期：

學生組：113年12月25日（星期三）至12月28日（星期六）

二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大林網球場(室外紅土球場)

三、比賽項目：

**學生組**：

(一)高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(二)高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(三)國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(四)國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(五)高中組：男女混合雙打賽

(六)國中組：男女混合雙打賽

**社會組：**團體三點雙打賽

四、預定賽程：視實際報名人數，經抽籤後公告。

五、 參加辦法：

(一) 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
(三) 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
(四) 報名人數：團體賽報名每隊以8人為限，各參賽學校以1隊為限。

(五)參賽資格:

**學生組**：

(一)個人單、雙打賽、男女混合雙打賽，參賽名額各校各組至多以3人（組）

為限。

(二)男女混合雙打賽，就已報名參賽之男、女運動員組隊，由單一學校組

隊，至多報名3組。

(三)男女混合雙打賽未達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賽報名資格者，依113年市中運名次依序遞補全中運報名資格。

**社會組**：

(一) 以各區公所為報名單位, 每隊以8人為限, 各區可報名1隊。

(二) 選手須設籍該區公所滿六個月(含)以上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**學生組**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審定出版國際軟式網球規則。

(二) 競賽制度：

1.團體賽：採循環賽制，主辦單位得依實際報名人數調整賽制。

2.個人賽：單打賽、雙打賽及男女混合雙打賽採雙敗淘汰制，主辦單位得依實際報名人數調整賽制。

3.名次判定：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（1）勝1場得2分，敗1場得1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
（2）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取消資格之球隊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積分相同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
A.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
B.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（A）（勝點和）÷（負點和）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
（B）（總勝局）÷（總負局）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
（C）（總勝分）÷（總負分）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
（D） 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4.備註：代表臺南市參加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優異選手徵召

(1)依臺南市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標準附則第一條辦理。

(2)申請選手需完成本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報名手續後，提出資格審查。

(3)符合資格審查之選手(佔每校可報名員額)，須於臺南市中運競賽抽

籤前，提交申請(需檢附相關證明)以利審查；經選拔委員審查通過

後，使保障其代表臺南市參加該年度全中運資格(報名雙打賽選

手，需有1位選手符合審查資格、另1位選手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

事資格)，審查通過後，該名(組)選手於市中運比賽時，不排入籤

表抽籤，不用參賽亦也不佔市中運之名次。

(4)保障參賽全中運資格，個人賽：單打項目限一人，雙打項目限一

組。

(5)本案需經由臺南市113市運軟式網球選拔小組審查後公布實施。

**社會組：**

(一)團體賽賽程及辦理方式視報名隊數多寡，於抽籤後公佈之。

(二)賽制規範: 採3點2勝制，採7局制。

(三) 比賽細則：

**學生組：**

1.團體賽採2雙1單制(依雙、單、雙)之順序，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

賽。各隊出賽名單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，均以零分計算。

2.單打採7局，雙打採9局制。

3.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2項。

4.遇有天候或賽程冗長等不可抗拒之重大因素，比賽辦法得由主辦單位視

情況更改之，並公告於比賽場地。

5.同隊選手應穿著同款、同色之服裝，教練亦同，但款式可有別於選手。

6.比賽進行中選手不得配帶任何飾品。

(四)比賽用球：**社會組**(紅M)、**學生組**(德化)。

(五)抽籤：

1.個人賽種子：以臺南市113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第1名至第4名列為種

子。

2. 個人賽抽籤：個人賽同一學校運動員分成四區抽籤為第一優先條件。

第 1 號種子應設在上半區的頂部，第 2 號種子應設在下半區的底部。

第 3 第 4 號種子 應抽入第 2 區的底部或第 3 區的頂部。其餘非種

子運動員隨機抽籤。

六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七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會議：

(一)領隊暨技術會議：113年12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於臺南市立大林網

球場舉行。

(二)裁判會議：113年12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30分於臺南市立大林網球

場舉行。

九、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大會修定公佈之。